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曾立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郵件：p723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33104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簡章1份。 (34181644\_1133104348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「得榮少年  
教育專案獎助學金」申請資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113年10月1  
日得榮社字第113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金會於111學年度擴大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獎助範  
圍，經基金會所審核通過「得榮少年」學生，將每學期給  
予獎助學金扶助，並提供志工、關懷者或服務員定期對少  
年提供相關課程學習與校外生活全人關懷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為「受家庭經濟弱勢影響就學」國小（五、  
六年級）、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在學  
學生。
- 四、經審核通過者，將提供國小及國中學生每學期新臺幣（下  
同）5,000元整；高中職及五專生每學期1萬元整。相關申  
請辦法詳參招生簡章，或參閱以下網址 (<https://reurl.cc/4d8Lg2>) 。

萬芳高中 1131022



\*PPAA1136013030\*

五、倘對旨揭申請案有疑義，請逕洽基金會楊小姐（電話：02-8788-1930）。

六、檢送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家長會（請學校代轉）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明湖國小代轉）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中正國中代轉）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景美女中代轉）、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（請泰北高中代轉）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03